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利用自有资金 1 亿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东方明珠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 12 个月；所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 文广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收盘，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187,148,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82%。

（三）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文广集团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临 2015-077）中的决定，文广集团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共分 11 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92.8111 万股，累计投入资金 10,006.81 万元，增持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文广集团承诺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增持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文广集团增持基于对东方明珠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市场投资者对于东方明珠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东方明珠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引起股价的波动，维护市场稳定，文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文广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文广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控股股东承诺：

1、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执行完毕的增持计划所增持的股票；

2、新一轮增持计划所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文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持东方明珠股份决定的补充通知》